

#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庄市监罚告〔2025〕570 号

方波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受行政处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方波于 2020 年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（方波自 2010 年开始在庄河市荷花山镇农贸市场内经营猪肉等生猪产品。2011 年 4 月末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，方波违反国家规定，私自在自己家中屠宰生猪，将屠宰后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等生猪产品多次销售出去），犯非法经营罪被庄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8000 元。

方波因犯非法经营罪受到刑事处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之规定，按照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“除本规则所列不予处罚、

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第 1 页 共 2 页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晓瑜、于圣书 联系电话：89240206

联系地址：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88 号

